

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JBFJ2501255-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六章 图纸	1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封面	126
目录	1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8
(一) 投标函	128
(二) 投标函附录	129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3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2
四、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4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3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5
(附件) 企业资质	135
(附件) 企业证书	13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6
(附件) 基本信息	136
(附件) 资格证书	136
(附件) 社保	136
(附件) 业绩	13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7
(附件) 基本信息	137
(附件) 资格证书	137
(附件) 社保	13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1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1
八、其他资料	141
第九章 其他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1255-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8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小柳路扬子江数字基地

2.2 招标范围: 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扬子江数字基地内现有建筑及周边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含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及其他消险改造等内容。其中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包括搅拌桩地基加固约6.6万米、注浆处理地基加固约 1.6万立方米、道路处理面积约5200平，管网拆改约2300米等；其它消险改造包括渗漏水整治、消防设施改造、营商环境整治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5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及其他消险改造等内容。其中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包括搅拌桩地基加固约6.6万米、注浆处理地基加固约 1.6万立方米、道路处理面积约5200平，管网拆改约2300米等；其它消险改造包括渗漏水整治、消防设施改造、营商环境整治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有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住宅小区、仓储、厂房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6、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2130”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

019) 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 h. 投标人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

		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 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
联系人:	周晔珉	联系人:	谢洁、章丽莉
电话:	025-58539664	电话:	1377667873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联系人： 周晔珉 电话： 025-585396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 联系人： 谢洁、章丽莉 电话： 13776678735
1.1.4	项目名称	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小柳路扬子江数字基地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扬子江数字基地内现有建筑及周边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含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及其他消险改造等内容。其中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包括搅拌桩地基加固约6.6万米、

		注浆处理地基加固约 1.6万立方米、道路处理面积约5200平，管网拆改约2300米等；其它消险改造包括渗漏水整治、消防设施改造、营商环境整治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0-09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1-07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有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住宅小区、仓储、厂房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反映具体金额，需提供相应补充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 <u>5、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 <u>6、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2130”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u> <u>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u>
--	--	--

		<u>（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国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 <u>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1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u>
--	--	---

	<u>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1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u>
--	--

		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其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合同条款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投标人登录网盘自行下载）、招标人发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通知（如有）及确认的往来函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16 0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9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u>2025-02-2025-07</u>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u>

		料需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 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 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及其它第三方担保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及其它第三方担保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4097615.92元 ，其中暂估价 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u> <u>2、本次招标代理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5%收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每标段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的65%收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u> <u>3、异议的受理：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受理机构：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谢洁、章丽莉，电话：025-83379433，地址：南京市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栋一单元402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u> <u>4、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 <u>5、数字基地消防加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TxSJ_ZV-JdLzk4F_bzQ6w?pwd=ibj8提取码：ibj8。</u> <u>6、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u> <u>7、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8、说明：①投标单位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中标后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②请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办法等实质性要求，确保本次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一旦发现存在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行为，例如投标文件故意缺项漏项、资质明显不符、未提供资格审查投标业绩等情形，将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第2项第（2）点规定，直接视为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情形，予以失信行为公示，并纳入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分考核管理。③南京市浦口新城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项目全权管理，行使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竣工结（决）算结果应经各方审核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合同。④招标文件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招标人解释为准。</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BFJ2501255-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各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智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39466010G

承包人（全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数字基地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小柳路扬子江数字基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843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扬子江数字基地内现有建筑及周边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含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及其他消险改造等内容。其中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包括搅拌桩地基加固约6.6万米、注浆处理地基加固约 1.6万立方米、道路处理面积约5200平，管网拆改约2300米等；其它消险改造包括渗漏水整治、消防设施改造、营商环境整治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扬子江数字基地内现有建筑及周边消险加固改造提升，含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及其他消险改造等内容。其中地基消险加固改造包括搅拌桩地基加固约6.6万米、注浆处理地基加固约 1.6万立方米、道路处理面积约5200平，管网拆改约2300米等；其它消险改造包括渗漏水整治、消防设施改造、营商环境整治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加上承包单位在投标函中自报的合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政府行为、恶劣天气等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导致停工的，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南京市、江北新区相关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

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占用范围一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场内外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道路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园区内不提供位置搭建临设，临时设施配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需园区外租用搭建临设场地，并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须事先充分勘查现场。若承包人租赁场区外的建筑及设施发包人亦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据此条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国家、建设部、江苏省、南京

市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2011）等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及强制性标准。如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及交付前，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调整或新颁布的规范或标准，由此发生的工作量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约定参照国际标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2011）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和江北新区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发包人选择指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应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按次及时支付给设计单位；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需要的阶段分别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

(2)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包括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拟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配合计划，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监理工程例会须在例会前提供如下书面材料：上周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进度执行、质量控制、安全措施落实），是否有目标偏离情况，并分析产生原因及解决措施；下周工作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需要汇报内容四份。

每月 25 日前形成本月工作进展月报，包括工程形象进度，已完工程清单、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月报需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发包人，如发包人需要电子档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档。

(3) 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本工程现场监理部其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投标前应实地踏勘了解场外交通设施状况，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额外指派的工作，承包人需无条件予以完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施工红线，同时要遵守发包人及所属地块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免费使用在工程区域内所铺设的任何道路，若道路受到破坏，或因重车碾压导致道路下管线的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承包人如需另外增设路线，其制定的运输线路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并保证园区及场内道路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须允许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士或发包人另行专业分包的独立承包商（供应商）免费使用在工程区域内所铺设的任何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并不得移作他用。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纸内容泄露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如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清单的调整须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确定。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但当承包人在投标时采取不平衡报价，投标综合单价明显过高时（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清单项目），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此清单项应予以

算的实际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的部分,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均不含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所有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代表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以下工作须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 (1) 合同范围的调整; (2) 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的更改); (3) 设计变更的签发; (4) 现场签证的确认; (5) 工期顺延的签证; (6) 分包单位的确认; (7) 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9) 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 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有权随时撤消和纠正、修改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赔偿。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承包范围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调整指定分包工程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调整甲供材、甲控乙供材及乙供材的权利,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提出赔偿。

代建人南京市浦口新城保障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项目全权管理, 行使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竣工结(决)算结果应经发包人、代建人各方审核确认。承包人认可上述发包人及代建方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完成, 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临时用电、用水: 由发包人提供现场临时水、电源。承包人应负责水、电表安装、

移位及拆除，但实施人案需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各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a、临时用电：本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供电接口，电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从供电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其安装费、材料购置及损耗费以及应承担的电费和电损费用等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另行提出费用要求。另外承包人须自备备用的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以保证停电情况下施工能正常进行。b、临时用水：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供水接口，水费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从供水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路购置及损耗以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等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另行提出费用要求。c、施工用水电（含生活用水用电）现场装表计量，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以箱变中的供电公司计量的电表或供水公司计量的水表的计量为准，承包人以表实际计量的数量，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费用。（如总表与分表之间有量差，根据用电、用水量进行分摊，并计入承包人数量）。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布局等功能性需要，现场临时用水、电，调试用水、电等，以及现场需要调整或增加临时用水、电等费用，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另行提出费用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以现场踏勘为准。施工过程中，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及其它第三方担保等，金额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各项开工前备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施工合同备案和手续报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引起施工许可证不能办理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出入口、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出入口、交通、智慧工地、夜间施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弃置、环境卫生、扬尘防治、施工噪音、污水排放、施工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再生产品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2) 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项目及配合协调工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

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
工方案评审、修改，需要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
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
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将发
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
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给发
包人或城建档案馆和发
包人；

（8）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经监
理工
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以及发
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内
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
范》。其中 6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结算文件 6
套、竣工图 6 套。①本工程的移交城建档案馆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并按
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②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并整理汇总，各
分包单位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后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③承包人完成全部
竣工资料后移交至城建档案馆和发
包人，并将城建档案馆接收资料的单据交发
包人,在移交
过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馆验收备案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述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国家规定相关要求，无条件做好相关检测、监测等工作；

2）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3）发
包人对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变更或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
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

4）按照发
包人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提交发
包人报批报建所需要的有关文
件资料；

5）依法保护劳动者权利：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
动保障制度，实行民工工资实名制规定要求。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施工、操

作、安全保护人员等)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与发包人无关,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承包人因未妥善及时处理好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而引起纠纷进而影响工程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有权按政府要求向相关方付款,并且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直接在向承包人付款时扣回;

6) 对图纸尺寸等技术参数的复核: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变更、返工、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施工现场及出入口处应按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设置有关施工项目的相关公示栏及时公示有关信息,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8) 临时用电运行管理: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及时调整用电配置,以保证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用电变化可能造成的工期影响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增加。承包人从箱变开关出线端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线路损耗和设备损耗)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已单独列明,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的施工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各自挂表计量并与发包人结算。施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将箱变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若承包人除上述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施外,还需按规范要求正常实施输配电传输或另行安装其他临时供电系统的,视为该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应在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前,将施工用电设计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其所有现场紧急安全疏散用电和正常施工办公照明用电。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9) 临时供水管理: 从总水管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设备管材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由承包人支付(可在措施项目中列

支), 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结算。施工结束后, 承包人将水表等设施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方案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面提交监理工程师, 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南京市关于供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对其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 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原因导致连续停水、停电的,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其中, 若连续停水或停电在 8 小时以内 (含 8 个小时), 工期不作延期调整; 若连续停水或停电超过 8 小时的, 承包人仅可就工期延期的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 办理工期延期手续, 不予经济补偿;

10) 提供承包范围外的临时水电设施: 如果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使用单位提供分表接口,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 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 如不装分表、总分表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 由承包人与其他使用单位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11)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现场承包管理工作: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其先期建设的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负责, 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承包人必须尽到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并服从管理, 否则, 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时, 可能导致扣除承包人的费用, 如果管理不到位, 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和损失, 发包人将进行索赔;

12)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 承包人须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周围道路、管线、路灯、市政公共设施等的保护工作。如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周围道路、管线、路灯、市政公共设施等发生破坏, 承包人须修复原貌, 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发包人可代为修复, 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 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 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 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 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下未提出, 施工前 14 天内或施工后发现问题的, 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另外,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对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充分了解、研究, 当地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 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 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 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 工地周边环境, 交通道路, 地上和地下情况, 通讯设施, 现场

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扰民及民扰，与周边住户及单位协调，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冬（雨、夏）季施工，夜间、农忙及节假日施工，大型公共活动对施工的影响、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发包人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发包人对现场工地及施工的特殊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工程管理，工程服务，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15) 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

16)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17) 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承包人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配备（除专职安全外）不少于 3 人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巡查，佩戴红袖章，负责维护各自施工区、责任区以及现场管理需求的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承包人所有人员管理所涉及与属地治安、人口、防疫、环卫等相关工作各自负责，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18) 现场管理其他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南京市及江北新区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单位负责垃圾外运手续办理，各单位保证各自作业面工完料清，保持作业面整洁有序。垃圾未及时清运，监理发现后限期清理，若不清理，发包人并有权委托他人清理，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并扣除等额发生费用的违约金；

2、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现场临水临电、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市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交警、派出所、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与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述工作及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已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3、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承包人需根据现状情况自行协调解决现状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通行的矛盾与困难，及时对公共道路、施工场地进行清扫、破损修复并保证道路畅通。若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市政、交通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要求，需要调整现场出入口和通道、临时设施及布局、临时占地范围等，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及时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承包人费用；

5、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相关检测、检验、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承包人都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与监理共同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及实名制用工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上述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各施工单位结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现有的施工围挡不作为发包条件，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江北新区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该围挡的维护、更新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需承包人新建的围挡，围挡建设标准按照《江北新区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还需考虑项目工作面分散的特点，若各施工区域需要分别单独围挡，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设置。

10、项目施工期间，当地质安监及环保部门可能发生的政策改变而导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增高，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涉及发包人、设计院及清单漏项引起的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接到后须在变更指令单的规定时间内实施，不得拒绝或推迟施工。否则，影响项目推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所选择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方可进场。

19) 各承包人必须配备印有本单位公司名称的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并统一着装，便于管理。后进场的单位必须与已有单位的帽色错开；

20) 施工场地内关于工作面移交、交叉施工相互影响等所有需两方或多方协调的工作事项，经协调后，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的协调方案执行，各自工作内所发生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21)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监测、科研、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2) 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3) 负责统筹处理施工期间和交付后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的 12345 投诉工单，12345 投诉工单的回访和回复工作需满足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当，造成负面影响（包括多次投诉不满意、群体性投诉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生群访群诉等群体性事件且未能妥善处理，造成恶劣影响，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外，还需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4)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填报各级政府及上级单位要求的信息管理平台（系统）、报表、月报等。配合发包人做好关于项目的宣传、汇报等工作。

25)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承包人因审核图纸和对现场进行详细测量与勘察有误，而造成施工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6)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的项目管理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27) 在天气炎热或寒冷时，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覆盖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应报监理人，经监理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8) 若有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29)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3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

费予以修复。

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投标时承诺数量的机械设备、材料、人员进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3) 承包人负责工地临时设施的维护修理工作，以达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35) 连续 7 日内的政府行为停工的，工期、降噪等任何措施费用不予增加调整。

36) 施工区域内如有影响施工的管线（杆线）、路灯等需要迁移以及建构筑物、地下障碍物需拆除及清运，承包人需按要求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如果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不论何种原因，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负责人的考勤记录，考勤记录每月向发包人上报一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工作日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连续超过 4 小时需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

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项目负责人有事临时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且必须书面指定专人（具有独立处置的能力和权力）代行其不在现场时的事宜，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工作日）。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

上述违约金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出现超过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额的缺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指派或允许他人代替项目负责人执行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义务的行为，视为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此种情况发生时，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即使发包人未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也将有权在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2）如果因《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7〕23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文件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质量、安全符合合同要求，并不受节假日的对工期的影响。如项目负责人无法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至少还须包括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其中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且须常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且在安全监督部门系统备案的，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承包人。

其他主要驻工地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人违约金。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管理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人或监理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个工作日）。否则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指派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的任何人员，同时，均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选择分包方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应由承包人完成及关键性工作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实需要专业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向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

位进行分包，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该分包合同无效，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 万元/项；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在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负责对包括监测观察点、其他专业系统供应商的现场安全保卫及成品看护，所有设备设施（含甲供材）承包人必须用彩条布包裹等有效保护措施，防止设备进水渗水。未采取成品保护措施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直至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发生现场成品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如竣工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2、对其他专业系统供应商未完或已完的工作负有保护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对其他专业系统供应商成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3、承包人应制订并实施成品保护计划，其中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工作面移交分配管理办法、成品保护的具体要求、针对重点部位拟采取的特殊措施等；

4、承包人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费及移交前的设备材料清洁费用（含对甲供材保护和清洁所需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中标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负责开工后，交付前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审核费用的增加；（2）工程的延期；（3）发布变更指令；（4）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5）发布开工令，超出一周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令；（6）参与审核索赔的支付；（7）其他事项。监理人给承包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递交合同文件中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或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且过程控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必须达到承包人合同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按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室外景观等验收的要求，每道工序的报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各项材料、设备、系统或工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由发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检测项目以发包人的名义，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要做好取样送检工作。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试验、检验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如检测未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费用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监理等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a、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b、承包人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c、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洒水保洁，减少扬尘，创造洁净的施工环境。现场布置要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3) 现场材料堆放场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材料必须做到分类堆放，堆放整齐、标识清晰，并且保证场地和施工道路清洁。发包人酌情提供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 安全施工措施：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监督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施工现场每发现有人未戴安全帽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

本工程必须使用金属脚手架，如搭设底层脚手架时，脚手架下部沿基础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加固。外围一律采用密目围护网全封闭，外围脚手架围护网必须高出檐口面 1.2 米，围护网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关于本项目密目网、脚手架、模板支撑等支撑体系的形式、材质、搭设要求等还应符合江北新区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费用不予增加。

施工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搭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全部已完工作，重新按照发包人确认的要求实施，并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堆放需考虑堆放荷载的要求，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的确认。

在建和已竣工单位工程内严禁住人或作为仓库，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 万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撤离。

承包人提交的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2) 施工噪音：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3)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4) 废污水排放及垃圾处理：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按要求需清运的泥浆等需按政府及其它规定及时清运、处置，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垃圾、泥浆等清运处理自行负责。废、污水排放、垃圾、泥浆清运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时关于废水、污水的排放还应遵守园区规定，与园区做好沟通，因施工废水、污水排放导致园区管道的堵塞、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疏通和维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因废水、污水违规排放产生行政处罚，除需缴纳罚款并消除影响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行政处罚款金额 2 倍的违约金，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 安全管理（见附件）：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将扣除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承担其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

在合同价款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要求设置上述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同时承包人需按要求严格约束施工人员行为，施工人员未经监理允许严禁在除施工区外的地方逗留、闲逛。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偷盗和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自身财产损失（坏）或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发包人财产和人身伤害（含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工地宿舍内应使用 36V 低压照明，宿舍严禁装设防盗窗。

食堂应采用单层结构，单独成栋。食堂烹煮应使用电磁灶，不得使用液化气炉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它要求：办公区、生活区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严格实施分区管理；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报价中。临时设施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工人宿舍的数量必须按本项目施工的高峰期人员最多时所需布置，宿舍内床架、空调、座椅等设施应统一安排。厕所、浴室、食堂的墙面和地面必须铺贴瓷砖，生活设施清洁整齐，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且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后才能排放，并根据现场现状考虑排放措施，排放口位置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违反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化粪池定期由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有资质的单位清运，生活、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统一收集、清理及外运。本项目生活区、办公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泥浆（如有）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负责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本

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特别约定：承包人无论在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还是在生活区域的临时设施建设和管理中，必须按照《南京市消防条例》（2025 版）执行。同时也要按照江北新区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未按南京市或江北新区要求进行布置和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项及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承包人根据施工阶段及时编制或调整现场平面布置，并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须满足宁新区管建（2019）274 号文《关于做好江北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推广使用再生产品的通知》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依据本工程特点的检验试验方案。同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日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监理人再次确认是否有修改意见，超过 7 日仍未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14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须按发包人要求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劳动力、机械设备、工程材料供应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报送月计划，每周一向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方报送周计划。

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

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而影响正常开工。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工作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4.2 施工控制网点完成交验后,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该点位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将施工控制网点准确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放线、标高、尺寸、位置准确性负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放线、测量方面的资料 and 解释, 以便于发包人代表/监理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如在工程施工中, 发包人代表/监理发现工程某一部分的放线、标高、尺寸、位置或校准出现超出允许范围内的误差,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监理指示立即校正这些误差,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除非发生这种误差的原因是由发包人提供不正确的数据导致的。发包人代表/监理对放线、测量的检查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 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 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 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 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机械停滞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a. 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 按本合同定义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约定(本合同定义以外的异常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b. 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临时水电、场外道路未开通, 提供图纸;

c.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能力按工期要求完成本工程,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进场施工, 所发生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每天 2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在当月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 2 万元/天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工程发生变更而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合理组织，在发包人认可的时间内赶上原计划进度。

包括但不限于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扬尘管控、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因接待需要的时间段内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但若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2) 九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mm；
- (4) 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100 mm；
- (5) 六级及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书或报验，报监理审查，特种设备需发包人审查厂家资质。不合格产品退场及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除甲供材外，其他材料均为乙供材，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格、型号、式样等技术参数应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批准或认可，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2) 招标文件中推荐了材料设备品牌范围的，承包人在其范围中选择一个品牌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名称，结算时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价格结算。本项目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均须采用该品牌中高档系列的产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的调整。如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名称，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不更改合同价款的前提下，在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选择任一品牌作为承包人的供货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调价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3) 招标文件未规定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

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牌。如果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选定或明确材料设备品牌的，将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调价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4）承包人需按照投标文件中选定和明确的品牌进行采购，规格、型号、式样等技术参数应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投标文件选定的材料品牌不得任意调整。采购的材料设备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甲控乙供材（发包人把控材料品质，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之前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将厂商资料（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提供样品）提供给发包人且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实物验收合格方能购买或使用。重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及专项设计须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书面确认，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中期付款或价款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前的所有调研费由承包商负责，调研次数不低于 15 次，每次不低于 8 人。

（6）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结算材料的价格不作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应当扣除原相应的投标材料价款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采购导致实际采购价与承包人投标价的差价部分；承包人将不得提出材料保管费用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并处罚该材料的发包人采购总价的 20%违约金，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行将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7）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满足工程要求，不能按时进场，和承包人明确不予采购的，经监理书面确定后发包人可自行采购。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应当扣除原相应的投标材料价款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采购导致实际采购价与承包人投标价的差价部分。承包人将不得提出材料保管费用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并处罚该材料的发包人采购总价的 20%违约金，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不限于甲供、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复试报告、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质保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完整交付，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在工程移交时由承包人一并移交给发包人。

(9) 对发包人指定备选品牌的重要设备、材料和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须作为材料设备供应的监督方，一起来控制乙供材料的质量、付款和进度。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供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设备的供货方。

(10) 设备进场验收：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合格产品，严禁贴牌生产的冒牌产品。如经查实为贴牌产品，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进行到货清点、核对和外观检查，无任何问题可视为设备进场验收合格。无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监理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验收存在问题，承包人须在三天内解决，影响到项目进度则每耽误一天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同时将处以承包人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 3 倍的违约处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采购计划提供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卸货并承担下力费、二次运输费、保管费，此费用按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结算总价的 1%在结算时计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所有检验费（包括第三方检测和强检）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保管费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由承包人自行保管并承担保管维护费用，期间如发生被偷盗、损坏、报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约定品牌选择采购，发包人/监理可发出指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现场运走，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将处以承包人该批次材料总价 3 倍的违约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发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现场运走的指示，一经发现，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4.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须将采购的材料设备以书面形式对其性能、产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向发包人作出说明，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质量说明、质量合格证等，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等证明资料（如需提供样品，还应按要求提供样品），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或批准方可使用。使用前需送检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的材料，承包人需考虑材料提前进场送检，不得因材料送检影响施工，若因材料送检影响施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它后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

书作审批之用，发包人/监理根据合同约定对有关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技术参数等予以认可，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并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否则发包人/监理有权指示承包人返工相关内容或停工待检，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应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如果采购的材料品质或投标品牌因厂家原因导致需调整原投标品牌采购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同时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监理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无论何种调整形式，承包人均不得提出对投标材料单价的调增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本项目所有检测及其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检测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且不得计取相关赶工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将提前 14 天以书面

形式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变更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⑥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合同内任何工作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补偿，工期调整各方协商。

10.3 变更程序

10.3.4 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和施工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或调整，更不得以变更或调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否则，承包人拒绝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减少项目结算审计额双倍的违约金处罚，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拒绝增加的，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结算审定额双倍对承包人予以的违约金处罚。

（3）变更或调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若变更系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合同内任何项目的，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利润等费用的补偿，工期调整各方协商。

（7）承包人在报价中需考虑各类管线沟槽（含洞口）修补及吊模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8）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采用不同施工工艺产生的施工费用，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艺发生变化的，结算时不额外增加。

（9）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一份签证附一份工程联系单或一份工程报审表，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现场照片和视频应保存完整备查。

（10）涉及图纸的重大修改、变更，必要时要配合设计和发包人完善主管部门审图手续

（如有）：

（11）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审核须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盖章（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具体流程参照代建人相关制度执行），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12）承包人在接收工程签证指令文件，并施工完成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签证价款报告时，发包人可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化，结算时可不予补办。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与变更子目相同时，则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与变更子目类似的，则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各方协商后由承包人申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与变更子目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套用计价表优先顺序按照上述顺序）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等规定计算出总价（材料如有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为基准；如无投标报价，材料以招投标基准日的《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南京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为准；既无投标价也无信息指导价，由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询取市场价报发包人确认（该部分核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在以上基础上按投标时的中标条件计算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上述文件组成的价格*（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最终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单位共同确定变更的单价。

（4）在按上述（1）、（2）办法调整时，若不同单位工程中有多项相同工作内容的清单，在确定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时，当无法确定变更子目所属单位工程时，参考综合单价最低的子项。若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时，则按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均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暂估价项目启动前 60 天将工作分工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作分工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确认后的工作分工开展工作；

(2) 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再次确认是否有修改意见，超过 7 日仍未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 人工单价的变化且符合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包括大型机械、车辆台班中的操作人员工资单价）；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除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外其余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各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如仍有理解偏离，由跟审给出解决方案（即明确每种材料参照的基准材料价格）；2、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 号文；3、国家、省、市及江北新区最新执行的相关文件。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

2、本工程的措施费项目：以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内容为准。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或代建方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其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均按照投标时优惠率和费率。所有未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签字盖章书面确定认可的变更签证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措施的风险；

2) 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3) 合同约定的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4) 施工期各类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改、消防、公安、交管、防汛、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的调整；

5) 承包人投标报价偏离或遗漏的风险；对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艺、属性、内涵的认可，施工期间的出现主观理解偏差的风险；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较设计的图纸有变化，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承包人中标后若需对设计图纸深（优）化设计，以达到施工图的深度，深（优）化设计须经发包人和设计方的认可后方生效，且其人材机含量和单价不得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6) 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或负责的或属不利因素和物质条件下的各种风险；

7) 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的认可，施工期间出现资金分配和使用出现偏离导致质量、安全、进度等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8)工期天数为日历天，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扬尘管控、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因接待需要的时间段内，承包人还应考虑其它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占用。承包人应该全面考虑到上述因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故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工期应是一个有经验承包人所能预见全部风险后的工期；

9)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该充分了解项目交叉施工的复杂性、工效降低、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等，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论清单中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被认为已包括完成该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内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a、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b、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内容，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范围：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变更估价约定和价格调整方法执行。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费用计价程序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签证过程中拆除含保护性拆除和破坏性拆除，保护性拆除是指尽可能不损坏拆除内容，拆除进行工作应合理且有计划和按顺序，以最大程度地保证拆除后的设备、材料可以在本项目上回收利用；破坏性拆除，指不保证拆除内容的完整性，拆除后的材料基本不具备在本项目上的二次利用（承包人主观上拒绝发包人认为可以二次利用的除外）。

保护性拆除综合单价套取现行修缮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费，修缮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可按相应安装定额基价中的（人工+机械）*50%计算（仅在套取安装定额第一册计算拆除时，按其基价*50%执行），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算；

破坏性拆除套取现行修缮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计取，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费，修缮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可按相应安装定额基价中的人工*50%计算，并按合同中报价水平及优惠幅度计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支付付款基数 10%的预付款；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增加费-甲供材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在预付款支付后的第二、三次进度付款中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特别说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由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划分）工程量进行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跟踪审计人员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最终按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确认的格式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跟踪审计、内审（如有）与发包人，报审同时须提供软件算量电子版文件。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的签字盖章书面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同时扣除甲供材料款的暂定价款，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费用（如暂列金、暂估项目等）和其他应扣款项。

（1）按每月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每月完成产值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每月完成的经监理、相关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有效计量并予以认可的合格工程量。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完成产值的 85%。

（3）工程经结算审核完成，发包人在收到经代建方、相关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 14 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同时扣除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及罚款，并提供经结算审核价的全额发票。

注：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尾款按结算审核价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4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属发包人代扣代缴的规费（如劳保统筹费用等）在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备注：工程价款由发包人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在每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当开具金额对等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39466010G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电话：025-566758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10122001040224819

12.4.1.1 所有工程进度款必须经监理单位签发证书并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现场负责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12.4.1.2 审计处罚

如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5%，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增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如承包人与发包人理解不一致时，按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在审计结束且全部工程款支付完成后，若后续政府审计机关还需对本项目进行进一步审计，承包人必须配合审计程序，且工程结算应按照审计要求及决定执行。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2.4.1.3、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而不受与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影响。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③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

④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结算审核过程中与承包人结算有关事项涉及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需积极协调解决，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否则引起工程结算款延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增加以下约定：监理人审查后将进度付款申请单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受到的违约处罚需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付清，否则引起工程款延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提供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发票（发票应含扣、罚款金额），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前的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要求：在发包人的组织下按发包人及工程专项验收要求协助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完成各专项验收。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合同总价 1% 为上限）。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14.1.1 竣工验收报告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单位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提交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资料应同时附有电子文本(图纸为 AUTOCAD2000 格式，文件为 WORD2003 格式，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4.1.2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1.3 一旦各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各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数，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款，则除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按照各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纸质文件，电子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但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但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3% 的工程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合同约定外

1、对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且拒不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委托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在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从事如违法转包或挂靠，非法采购材料或非法劳务分包等一切违反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整改，并且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2万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相应的全部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退场的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未全部退出现场的，从第十一天开始，视为在施工现场没有任何承包人的财产、物资等，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处置。

2、因承包人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要求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规定的全部险种投保，含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进度计划，分解制订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监理单位制订，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节点的总要求，结合月度、季度、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按合同有关约定条款的标准予以奖惩，发包人对过程中的节点进度计划进行考核奖惩可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情况相互抵扣。

(2) 承包人需做好施工组织安排，费用在投标中自行考虑。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有关约定条款执行。

(4)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中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或企业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 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 勒令承包人退场, 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 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 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9)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 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

(10)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所有垫付费用的承包人的违约金及罚款。

(11)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等进行考核, 考核的结果产生的处罚及奖励将在相应期的进度款中结清。考核处罚的标准以发包人的工程建设管理奖罚标准为准。

(12) 关于宁建监字【2018】45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形式的农民工群体性事件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查封、冻结的,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①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考勤工作; 落实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每次提交进度付款时, 列出农民工工资专项数额, 在建设单位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打款后, 7日内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并提供书面证明。如逾期未提供书面证明, 按照每天2万元进行罚款, 直至落实到位;

③负责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 如7日内未解决, 建设单位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支付工资, 并按照当期应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0%进行罚款。

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的各分包、供应商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承包人须处理好自身与其分包、供应商等单位的费用纠纷问题, 确保分包、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工人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到位, 如因上述问题牵连到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予以支付, 并按照应付费用总额的50%进行罚款。

(13) 若承包人报价组成中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 发包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具体细目单价进行合理修正。

(14) 质量要求约定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2%的违约金, 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 并不免除承包人通过修补、返工使施工

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5）安全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④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⑤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⑥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消防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⑦安全事故的约定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发包人也有权直接处理安全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事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 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另行签定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辅助合同。

(17) 其他事项：

1)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安全、文明施工、治安的工作统一由总包单位（承包人）管理，作为总包单位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分包、专业施工单位（包括供水、供电、燃气、智能化、室外工程及景观绿化施工等）的协调配合，总包配合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得再因各种原因提出费用增加事宜。

2)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为本工程的检测试验单位提供的协助和配合工作。承包人需对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配合检测，（该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取样；封样；送样；为工程实体检测单位提供满足回弹、取芯、拉拔、沉降观测监测等现场试验检测工作条件；为桩基检测单位提供满足低应变、超声波、静载等试验要求的场地等试验检测工作条件；为消防查验检测试验提供满足查验检测试验的工作条件等），由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检测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且不得计取相关赶工费用。

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3) 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4)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5) 配合发包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有关工作。

6) 本工程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购部分，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

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出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材质、单价，或进场材料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与投标时一致的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材质、单价等，或发包人可另行采购，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材料差价及采购费用。

7) 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必须达到江北新区的标化现场要求。

8) 发包人、监理单位如对承包人加工场地进行考察，考察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需提供施工工艺样板，涉及装修改造的要求先进行样板间装修改造，须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方可开展后续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8) 各项目标要求：

1) 工期控制目标：创建效率工程——无重要节点滞后、无重大工期延误；

2) 安全管理目标：创建平安工程——无重大亡人事故、无重大等级事故、无影响城市保供和群体不稳定事件；

3) 环保目标：创建和谐工程——无野蛮施工、无环境污染；

4) 质量管理目标：创建优质工程——工程合格率 100%。

(19)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20) 合同文件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按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附 件 11 : 安 全 管 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可向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追偿。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附件 8: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各方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司法裁决由甲方承担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处罚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项 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特殊作业	在没有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 (2m 及 2m 以上) 施工时, 必须系好安全带。	1000 元/项
		使用砂轮机、火焊、高速切削, 接触化学危险品必须戴防护镜。	1000 元/项
2	围挡	围挡材料是否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1000 元/项
		围挡是否沿工地四周连续封闭设置。	1000 元/项
3	外 脚 手 架 立面防护	安全网必须使用阻燃性安全网, 禁止使用通透材料封闭	1000 元/项
		脚手架外立面应满挂密目安全网	1000 元/项
		斜撑、扫地杆未按要求设置	1000 元/项
		脚手架高出作业面高度不低于 1800mm	1000 元/项
4	模板	模板支撑材料的材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禁止使用竹木材料作为支撑杆件	2000 元/项
5		立杆底部应设置垫板并按规定设置扫地杆, 立杆间距、横杆步距、剪刀撑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1000 元/项
6		模板叠放高度不得超过 1.6m, 大模板存放必须有防倾倒措施	1000 元/项
7	灭火器	现场及生活区灭火器未按要求设置	2000 元/项
		失效的灭火器材未及时更新	500 元/次
8	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必须戴好安全帽	1000 元/项
9	临时用电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维修、更换电气设备未由持有效证件的电工操作的	1000 元/项
10		施工临时用电未采用 TN-S 系统; 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 未达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 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1000 元/项
11		电工未按时巡回检查并做好检查检修记录的	500 元/项
12		施工现场电缆未按规定架设	500 元/项
13		电柜、电箱、电气元件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电箱内接线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接线端子板无防护罩或接线桩裸露的	300 元/项
14		电箱内有杂物, 电箱内漏电保护器失灵的	500 元/项
15		施工现场用电不规范的; 电线老化的; 电箱与电箱之间的电源进线采用插头做活动连接的	500 元/项
16		动力和照明线路未分开设置的	1000 元/项
17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的	1000 元/项
18		电动车飞线充电	1000 元/项
19	施工机具	开关控制箱应距机具水平距离小于 3m, 机具旁应悬挂操作规程牌	500 元/项
20		平刨应设安全装置, 圆盘锯应设防护挡板, 严禁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	500 元/项
21		氧气瓶与乙炔瓶应规范放置, 其间距应大于 5m, 距明火大于 10m	500 元/项
22		应规范搭设防护棚	500 元/项
23		“四口”、“临边”未按规定保护	1000 元/项

	移动工作平台无斜撑限位等保护措施	500 元/次
	未经批准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500 元/次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化学物品未隔离存放	1000 元/次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告标志	1000 元/次
	危险作业区域未有效防护	1000 元/次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	500 元/次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	500 元/次
	在禁烟区吸烟	500 元/次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1000 元/次
	主要通道及施工区照明不足	500 元/次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如碘钨灯）	500 元/次
	施工区或因施工污染的其它道路未及时清理	1000 元/次
	沉淀池未及时清理	500 元/次
	材料乱堆乱放	500 元/次
	打架斗殴	5000 元/次
	生活区（宿舍、厕所、食堂）卫生差	1000 元/次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次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3000 元/次
	特殊工种未佩戴上岗证、领班以上人员无相关资质	500 元/次
	试压用水未组织排水	1000 元/次
	未经批准发现施工人员在园区非施工区域闲逛、逗留等	2000 元/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建筑工程](#)，创建目标：[无](#)，计税方法：[一般计税](#)，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土建品牌	备注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TxSJ_ZV-JdLzk4F_bzQ6w?pwd=ibj8

提取码：ibj8。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省、市及江北新区最新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交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我公司未处于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状态。
- 5、我公司未处于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状态。
- 6、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7、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